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宣字〔2023〕2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修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已于2023年第12次保密委员会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11月8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

(2022年6月24日学校保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8月10日学校保密委员会专题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标准》及工作秘密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基层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其中二级单位指学校党政机关、各类教学科研机构和服务支撑机构。基层单位指二级单位所属的实验室、课题组、项目组等。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新闻宣传保密管理是指对新闻发布、拍摄录制、展览展示、送审事项、个人信息发布等进行保密审查的过程。保密审查是指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和程序，对拟宣传的事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能否公开进行内容甄别、确认和核准的工作。

第四条 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要坚持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依法管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促进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发展。任何公开发布的内容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严禁涉及军工单位名称、工作性质、涉密人员身份以及所从事涉密工作的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

门，在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制定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规范、监督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的开展。保密处是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部门。学校各职能部门对主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宣传事项具有指导、审查职责。

第六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及所属基层单位新闻宣传事项的保密直接责任部门，承担保密审查的主体责任，其党政领导对分管工作中的新闻宣传事项承担保密管理责任，定密责任人应对审查事项提出明确意见。个人发布的信息内容由本人承担保密直接责任。

第七条 各单位应明确新闻宣传保密审查的依据、程序、责任等，对不明确是否可以公开的事项，应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查、审批。需要报学校保密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装备采购使用主管部门或合作单位的，还应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学校出版社、各类期刊等编辑出版部门，应建立本单位的保密审查制度。

第八条 各单位宣传事项须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宣传内容须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公开。禁止在联网设备上草拟、编辑、传输相关内容。

第二章 新闻发布保密管理

第九条 新闻发布是指各单位通过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海报、展板、彩页等各种载体，或者组织媒体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各种形式公开发布信息的活动。

第十条 各单位在新闻发布前，应在非联网计算机上草拟、编辑相关内容，并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发布保密审查表》（附件1）办理线下审查，由本单位定密责任人审查通过后，方可上网开展投稿等相关工作。各单位应认真填写保密审查表，做好审查记录，保密审查表应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须指定在职工作人员为本单位新闻通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基层单位的新闻发布保密管理工作。经保密审查通过后的新闻稿件由新闻通讯员使用专用账号进行投送，按流程进行逐级审核后最终发布。

第十二条 各单位若需接受校外社会单位或新闻媒体采访，被采访单位须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访拍摄录制保密审查表》（附件2），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接受采访。

第十三条 各单位接受校外社会单位或新闻媒体采访期间，要安排专人全程把控，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进行。被采访人员要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介绍情况，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产生的新闻内容须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办理保密审查后方可发布。

第十四条 各单位若发现本单位网站或新媒体平台中可能存在涉密信息或者敏感信息的，应第一时间报网络信息中心断网，并同步报党委宣传部和保密处。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各类新闻发布会，党委宣传部应当严格把握对外宣传尺度，事先明确发布要点和表态口径，安排专人全程参与新闻发布活动。新闻发布的要点和表态口径须提前报学校主管领

导审批。

第十六条 外单位来校交流，接待单位或个人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规定，禁止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禁止对外透露国家秘密信息、工作秘密信息或提供涉密文件资料。

第三章 拍摄录制保密管理

第十七条 拍摄录制保密管理是指对影视广播、音频视频制作的人员、场所、设备、存储介质，对音像制品信息采集、编审、制作、发行等实行保密管理的过程。

第十八条 学校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音像资料摄影、摄像、信息采集以及涉密音像制品编辑、审核、制作的工作人员应定为涉密人员。

第十九条 由各单位提出拍摄录制事项的摄制需求，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访拍摄录制保密审查表》（附件2），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拍摄。相关内容的草拟、编辑、审核等须由专人操作，且禁止在联网设备上填写和传输。

第二十条 摄制涉密内容，须由各单位派专人全程把控。摄制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由各单位提供，须是纳入学校管理的涉密信息设备和涉密存储设备。摄制完成后，摄制人员须当场与各单位办理设备交接。

第二十一条 摄制涉密内容且选择校外单位进行摄制或对所摄资料进行后期处理，须选择具有相应国家保密资质的单位，并签署保密协议。该项工作执行前，若与科研项目相关，各单位要将合同、

对方单位保密资质、保密协议等提交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备案；若涉及其它类项目，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批、备案。

第四章 展览展示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展览展示保密管理是指对展览展示工作方案，展品及其音像、文字资料制作、运输，布展、展览、撤展，参展人员控制，以及参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现场人员控制等实行保密管理的过程。

第二十三条 由各单位提出展览展示事项的展览方案，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展览展示保密审查表》（附件3），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举办。相关内容的草拟、编辑等须由专人操作，且禁止在联网设备上填写和传输。

第二十四条 涉密展览的主（承）办单位应选择具有相应国家保密资质的单位制作涉密展品，并签署保密协议。该项工作执行前，若与科研项目相关，主（承）办单位要将合同、对方单位保密资质、保密协议等提交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批、备案；若涉及其它类项目，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批、备案。

第二十五条 涉密展览的主（承）办单位要采取安全的保密管理措施，对实物、模型、展板、宣传画册、音像等涉密展品进行严格保管，并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展览保密检查表》（附件4），对展览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涉密展品的销毁应当在保密处指导下按照有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涉密展览的主（承）办单位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现场主责单位须严格遵守学校涉密场所保密管理办法，制定保密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对参观人员进行审批登记，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参观涉密展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现场人员审批登记表》（附件5）。

第五章 送审事项保密管理

第二十七条 送审事项是指因项目合作、展览、评审等事项需要，递交所需材料的活动。送审事项的保密审查严格按照送审材料的密级采取相应的措施，涉密的材料须经由保密渠道送审，严禁公开涉密材料。

第二十八条 送审事项的个人或单位须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表论文专著及送审材料保密审查表》（附件6），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送审。

第二十九条 送审事项分为个人单独送审和学校统一组织送审两种情况。个人单独送审的，由负责人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表论文专著及送审材料保密审查表》直接到保密处办理。学校统一组织送审的，个人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表论文专著及送审材料保密审查表》和送审材料一同交到组织单位，由组织单位到保密处统一办理。

第六章 个人信息发布保密管理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发布保密管理是指对单位工作人员发表论文、专著、授课，在互联网论坛、博客、微博、微信、抖音、B站等各种平台上发布信息实行保密管理的过程。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工作人员个人公开发表论文、著作、教材、慕课等，须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表论文专著及送审材料保密审查表》，经保密审查通过后方可发表。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工作人员在互联网的个人主页、论坛、博客、微博、微信、抖音、B站等各种平台上发布的信息，禁止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禁止涉及军工单位名称、工作性质、涉密人员身份以及所从事涉密工作的相关信息。

第七章 监督奖惩

第三十三条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学校每半年组织一次新闻宣传保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检查结果纳入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任何个人、单位发现泄密问题，须立即向保密处上报。责任单位发现问题或接到有关保密管理的通知后，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防止国家秘密进一步扩散。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保密制度与规定，造成泄密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保密工作奖惩办法》（北航密字〔2023〕5号）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北航宣字〔202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闻发布保密审查表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访拍摄录制保密审查表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展览展示保密审查表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展览保密检查表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参观涉密展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现场人员审批登记表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表论文专著及送审材料保密审查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4份